

資料科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執 維 102 年執 2150 字第 177991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執字第 2150 號受刑人劉軒銘 贓物案件內
扣押之捷安特腳踏車 1 台（CS800，車身號碼
0912216/F06099997）及 IRLAND 腳踏車 1 台（車身號碼
T166110108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1 年度大型保字第 283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02 年 2 月 18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郭永發

裝
訂
線